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製造院、中航高科及航藝眾持簽訂合資協議擬設立航為高科。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9,500 萬元，佔航為高科總出資額的 38%。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製造院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單位。中航高科由中航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2.86% 權益，為中航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 30% 受控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製造院及中航高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製造院、中航高科及航藝眾持簽訂合資協議擬設立航為高科。

B.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 出資方

- (i) 本公司；
- (ii) 製造院；
- (iii) 中航高科；及
- (iv) 航藝眾持

3. 註冊資本

航為高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8%；製造院出資人民幣1億元（以非貨幣財產出資人民幣7,200萬元（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其餘部分以現金出資補足），佔註冊資本的40%；中航高科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8%；航藝眾持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

航為高科的資本出資方式如下：

- (i) 製造院、本公司及中航高科的現金出資部分應在航為高科成立之日（即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成立之日**」）後六十日內繳納；
- (ii) 航藝眾持的現金出資部分將分兩期繳納：（a）出資額的30%應於成立之日後六十日內繳納；及（b）其餘部分應於成立之日之後兩年內繳納；及
- (iii) 製造院的非貨幣財產出資應在成立之日後六個月內將財產權轉移到航為高科名下并交付航為高科使用。

4. 董事會組成

航為高科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中航科工提名兩名董事，製造院提名一名董事，中航高科提名一名董事，其餘一名為職工董事。

5. 經營範圍

航為高科的經營範圍預計包括航空連接技術和裝配技術的研發、相關技術產品研製、生產、銷售；航空連接技術和裝配技術專用工裝、設備研製、生產、銷售；相關軟件開發；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6. 生效條款

合資協議經各方簽署及相關國有資產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7. 股權轉讓

航為高科自設立之日起三年內，未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出資方不得轉讓其股權。股東向當前股東之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在航為高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應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股東，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具有優先受讓權。

各方同意，由製造院將航為高科作為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財務報表，其他各股東按照相關法律及財務會計準則予以配合。

C.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航為高科設立後，本公司、製造院、中航高科及航藝眾持將分別持有其 38%、40%、18%及 4%的股權。

簽訂合資協議，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擴大航空高科技領域的產業投資，特別是新進入航空連接技術和裝配技術領域，並獲得投資收益，符合本集團持續完善相關產業鏈的業務發展戰略。

合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製造院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單位。中航高科由中航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2.86%權益，為中航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 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製造院及中航高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製造院之資料

製造院主要從事航空材料、製造工藝、專用裝備等基礎、應用和工程轉化研究工作。

中航高科之資料

中航高科主要從事航空新材料業務、房地產業務及裝備業務（機床為主）。

航藝眾持之資料

航藝眾持是為航為高科的管理與技術團隊設立的持股平臺企業。

F. 釋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權益
「中航高科」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62）
「製造院」	中國航空製造技術研究院，一家航空製造技術的綜合性研究機構，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單位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為高科」	北京航為高科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擬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尚需工商登記部門核准
「航藝眾持」	北京航藝眾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是為航為高科的管理與

技術團隊設立的持股平台企業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製造院、中航高科及航藝眾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簽訂之有關設立航為高科的合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